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6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06月06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提升公司形象，公司拟向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200万元，用于支持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开展各种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保护、研究、传承、弘扬的社会公益活动。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原募投项目中“铁西商圈(多个直营店)”、“大东龙之梦商圈(多个直营店)”“西南和华中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实施主体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6759.00 万元,目前已累计投入 6290.3 万元。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 1 亿元。

本次拟将“铁西商圈(多个直营店)”项目中未投入募集资金 6131.92 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变更实施地点:广东省内(多个直营店)。

本次拟将“大东龙之梦商圈(多个直营店)”项目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1806.78 万元中的 1338.08 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变更实施地点:深圳及周边(多个直营店)。剩余未变更募集资金按照原定计划继续使用。

本次拟将“西南和华中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2530 万元整体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不变。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已投资总 额	未投资金 额	本次变更实施 主体的金额	变更后拟 实施区域
铁西商圈(多个直营店)	7904	1772.08	6131.92	6131.92	广东省内 (多个直 营店)
大东龙之梦商圈(多个 直营店)	6325	4518.22	1806.78	1338.08	深圳及周 边(多个直 营店)
西南和华中省会城市、 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 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	2530	0	2530	2530.00	原实施地 点不变
合计	16759	6290.3	10468.7	10000.00	

公司拟使用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实施主体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

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萃华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内，用途为开设直营店，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

本次涉及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 万元，上述项目未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周颖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刘彦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聘任周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周颖女士简历如下：

周颖女士，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先后任职于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工程系辅导员、大连理工大学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金融与会计研究所讲师，现任职于大连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金融与会计研究所，副教授；著作与成就：信用等级评价标准构建及实证研究，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资助号 16BTJ017，2016.8；基于多组最优解的银行资产负债多目标优化模型构建[J]，管理评论，2018，30(6):13-27；基于不变权重次约束的综合评价模型[J]，管理科学学报，2017，20(10):70-92；

辽宁省城市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优化研究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项目号：2015lslkktzdian-05，2014.12 等。

经核查周颖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且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并于 2006 年 4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议案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独立董事候选人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4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备查文件

-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